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耀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3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5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耀宇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謝耀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本院113年8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52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公訴所指方式，詐得告訴人之金錢，其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程度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所受損失（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52號卷附被告113年10月22日陳報之調解筆錄影本），以及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無任何與本案有關聯性的犯罪行為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本件犯行，惟事後坦承犯行，已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所失，本

01 院茲經斟酌取捨，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當知警惕
02 信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3 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而被告2次詐得新臺幣共38萬
04 元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
05 達成調解，已如前述，是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容
06 有過苛之虞，是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
0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帶說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
09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
10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喻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謝耀宇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耀宇因從事小額借貸與柯吉隆結識，並合作投資民間借貸獲取利息，謝耀宇竟利用此合作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明知客戶即案外人郭雪芳僅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某日，先向柯吉隆佯稱有客戶要借款20萬元云云，致柯吉隆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31日14時30分許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將20萬元交給謝耀宇，謝耀宇僅將其中10萬元先借貸予郭雪芳，其餘10萬元即遭謝耀宇花用殆盡；謝耀宇復承前詐欺之犯意，於郭雪芳將借款10萬元返還給謝耀宇後，本應返還柯吉隆，卻向柯吉隆佯稱郭雪芳還不出錢云云，並再將上揭還款，挪為己用。

（二）明知客戶蘇柏宇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8日前某時，向柯吉隆佯稱有客戶要借款20萬元、利息為2萬元，第1筆利息由柯吉隆預扣先收下云云，致柯吉隆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8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將18萬元交予謝耀宇，謝耀宇卻未將款項出借蘇柏宇，而將18萬元花用殆盡。

二、案經柯吉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謝耀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柯吉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

01 話紀錄截圖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
03 告上開犯罪事實(一)，係基於同一詐欺之犯意，於密接之
04 時、地著手實行單一之詐欺行為，該行為外觀上雖可分為數
05 個物理舉動，惟依社會通念來看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係侵害
06 同一法益，刑法評價上可認為包括一罪，係接續犯，應論以
07 一罪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詐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8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共計38萬元，為其
09 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10 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
11 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許智鈞